



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由比利时和德国提交、文件S/2020/667所载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表决程序,该决议草案获得13票赞成、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0票弃权。由于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7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信中将文件S/2020/667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见随函附件一);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他们各自国家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见附件十七至二十三)。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一

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667, 见附文)。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理解,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时开始,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三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66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比利时和德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35(2015)、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32(2016)、233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决议以及2011年8月3日(S/PRST/2011/16)、2012年3月21日(S/PRST/2012/6)、2012年4月5日(S/PRST/2012/10)、2013年10月2日(S/PRST/2013/15)、2015年4月24日(S/PRST/2015/10)、2015年8月17日(S/PRST/2015/15)和2019年10月8日(S/PRST/2019/12)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叙利亚境内有逾110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跨境机制仍是应对民众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紧急和临时解决办法, 通过叙利亚境内现有行动无法为这些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和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叙利亚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构成重大挑战, 呼吁向叙利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大会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重申所有各方都需尊重和维护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 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原则, 又回顾必须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原定受益者,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亚卢比亚过境点的取代方式的报告(S/2020/139),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行动审查报告(S/2020/401), 鼓励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继续采取步骤, 扩大在叙利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规模,

表示注意到为更好地跨冲突线运送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所作努力,鼓励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联合国对需求所作评估结果,进一步促进迅即、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跨冲突线运送,

认定叙利亚境内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对叙利亚开展恪守原则、持续不断且有所改善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依据相关国际法,包括依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还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回顾叙利亚境内的某些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3段所载各项决定的期限延续6个月,即至2021年1月10日,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

4. 请秘书长,又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构成的严重风险,至迟于2020年8月底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大流行病对叙利亚全境,包括目前不在叙利亚政府控制范围内地区、特别是该国东北部的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需要的影响,以及对通过最直接路线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的影响,报告跨境和跨冲突线准入趋势;

5. 还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车队、包括医疗和手术用品,根据联合国对叙利亚所有地区的需求评估结果,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准入提出需求的地区和运至有需要的民众;

6. 重申,若叙利亚冲突无法获得政治解决,局势将继续恶化,回顾安理会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以期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日内瓦公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再次强调指出,叙利亚人民将决定叙利亚的未来;

7.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更好地监测联合国救济物资的运送和分发及在叙利亚境内的运送情况,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6个月内对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行动作一个独立的书面审查,包括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监测机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最直接路线运至有需要的民众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相关各方,包括叙利亚当局、叙利亚相关邻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意见;

8.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通报并至少每60天定期提出报告,说明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叙利亚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报告中说明联合国跨冲突线和跨境人道主义准入的总体趋势,并详细说明按第

2165(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授权、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跨境行动送达的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包括受益者人数、县级援助送达地点以及送达物品的数量和性质;

9. 重申,如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或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7月1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67)。

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

2020年7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67)投反对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7月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7月9日的信, 其中涉及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67。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7月10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通知你,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有关的叙利亚跨境人道主义援助决议草案(S/2020/667)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7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提到安理会成员表决已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667、由比利时和德国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7月1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函复你2020年7月9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667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

2020年7月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67)。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7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比利时和德国在“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67)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0年7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7月9日的信, 其中涉及就有关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0/667)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这项载于文件S/2020/667中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7月9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叙利亚跨境机制的决议草案(S/2020/667)。

主席先生,我谨就此通知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7月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7月9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67所载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7月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2020年7月9日德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67)所载、由比利时和德国就议程项目“中东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 并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巴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7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理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有关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0/667)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理副代表
大使
詹姆斯·罗斯科(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7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S/2020/667) 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7月1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67所载、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签名)

附件十七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中文]

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加大对叙利亚的人道救援。我们鼓励相关各方努力推进跨境人道救援工作。中方不反对现阶段保留跨境机制,有关救援行动应严格遵循联大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紧急人道救援指导原则,同时认为应根据形势发展,对跨境人道救援机制作出相应调整。

多年非法制裁对叙利亚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伤害,加剧了叙利亚人道主义危机,削弱了叙方应对疫情的能力。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及裴凯儒特使多次呼吁解除单边强制性措施,得到绝大多数联合国成员的支持。

中方反复向主笔国强调,安理会关于叙跨境人道救援授权延期问题的决议草案必须重视单边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但主笔国对广大会员国的呼声置若罔闻,拒不采纳中方修改意见。在此情况下,中方不得不对决议草案S/2020/667投反对票。

中方再次呼吁安理会正视单边强制性措施这个关键问题,敦促有关国家立即解除这种措施,并要求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客观评估单边强制性措施对叙人道局势的影响,向安理会进行全面报告。

美国口口声声说关心叙利亚平民疾苦,却通过所谓“凯撒法案”对叙利亚追加非法制裁,扼杀叙利亚人民生计。美国口口声声说单边强制性措施存在所谓人道豁免,但多年非法制裁已严重破坏叙利亚调动资源、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能力,这不是所谓人道豁免能解决的。美国口口声声说坚持人道主义精神,却将人道问题政治化,肆意打压叙利亚政府和人民,造成叙利亚人民生活困苦,民生凋敝。美国在叙利亚问题上扮演的角色、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世界人民看得清清楚楚。

中方再次强调,应以全面综合方式处理叙利亚问题,统筹考虑政治、反恐、安全、人道等各方面因素。我们敦促各方加强对话协商,积极推进“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共同推动叙利亚问题早日实现和平、公正、妥善解决。

附件十八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再次被迫投票反对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向叙利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跨境机制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667)。

共同执笔方提出的新草案和旧草案一样,采用同样的片面办法,与实地现实脱节。

我们任何人都不应忘记,该机制是2014年作为紧急、临时和特殊措施建立的。毫无疑问,它违反国际人道法,破坏叙利亚的主权。对于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来说,该提案是为了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救济而作出的艰难但必要的妥协。我们一再指出,跨境机制监测系统包括其问责制的运作存在问题。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考虑到这一点,我国对该机制的立场始终是明确的——过境点应该逐步关闭,整个机制应该基于对该国局势的评估结果逐步取消。

今年1月亚卢比亚的关闭促进了联合国和叙利亚政府之间的合作,使世界卫生组织得以向东北部派遣四个车队。7月4日,最近一个车队从大马士革向哈塞克省运送了85吨医疗物资。仅通过这四个车队运送到东北部的基本医疗物资的数量就超过了先前通过所有路线,包括通过开放时的亚卢比亚运送到该地区的援助物资数量。应该充分支持和促进这种模式,而不是继续依赖临时和非常机制。

我们绝不能忽视制裁制度的负面影响,最近对政府控制下的叙利亚人民和地区的这种影响变得更加严重了。制裁制度完全无视秘书长关于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取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呼吁。食品、药品和基本商品日益短缺以及通货膨胀率上升是其造成的直接后果。然而更重要的是,在现实中,它们实际上使制裁豁免无效。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私下承认这些事实,但显然由于害怕遭到报复而不敢直言。

与此同时,叙利亚合法当局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完全不受制裁制度的影响。这种做法导致这些地区与大马士革进一步隔绝,包括在经济上疏远;例如,在伊德利卜和幼发拉底河以东,地方当局开始使用叙利亚镑以外的货币。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内部联系的破裂和供应链的中断。

正如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必须解除单方面制裁,对叙利亚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遵循普遍商定的框架,符合联合国关于这种援助的指导原则。

如果我们大家都认为,重要的是在下一年继续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过跨境机制流入伊德利卜,那么俄罗斯提出的新决议草案就应该得到支持。考虑到当前的流行病疫情,跨境机制不间断运作一年,将保证向叙利亚西北部的居民提供必要援助。